



医药生物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2023年7月2日

评级: 增持(维持)

分析师: 谢木青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8010004

电话: 021-20315895

Email: xiemq@r.qlzq.com.cn

联系人: 于佳喜

Email: yujx@r.qlzq.com.cn

重点公司基. 简称	股价	EPS				PE					
			_					_		PEG	评级
	(元)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2022A	2023E	2024E	2025E		
联影医疗	138.0	2.01	2.50	3.15	3.93	88.07	55.14	43.80	35.14	2.25	未评级
万东医疗	20.8	0.25	_	_	-	78.34	_	-	-	-	未评级
微创机器人-B	24.3	-1.19	-0.81	-0.54	-0.23	-23.89	-27.82	-41.52	-97.77	-0.86	未评级
国际医学	8.4	-0.52	0.01	0.12	0.24	-23.67	1466.5	72.45	35.48	14.51	未评级

备注: 股价信息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覆盖标的取 wind 一致预期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491 行业总市值(百万元) 68587 行业流通市值(百万元) 54026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投资要点

- 事件:近期,国家卫健委发布《"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明确了 "十四五"期间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数量、准入标准以及各地分配计划。
-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数量加速攀升,高端医疗设备市场持续扩容。根据通知文件,"十四五"期间,全国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3645 台,其中甲类 117 台(其中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共 41 台、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共 76 台),乙类 3528 台(其中PET/MR 共 141 台、PET/CT 共 860 台、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共 559 台、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共 1968 台,包括 95 台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据此统计,截至"十四五"结束时,我国将拥有甲类设备 185 台,其中"十四五"期间配置数占比达到 63%(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十四五"占比分别为 68%、61%);将拥有乙类设备 8029 台,其中"十四五"期间配置数占比达到 44%(PET/MR、PET/CT、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的"十四五"占比分别为 67%、52%、68%、37%)。与"十三五"相比,"十四五"规划中各种配置证数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各等级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采购需求有望提升,设备进院有望提速,高端医疗市场容量有望持续快速扩张。
- 着重强调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国产品牌有望率先抢占中基层市场加速超车。"十四五"配置规划中明确指出,要聚焦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缩小区域之间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差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现阶段国内高端医疗设备采购以大型医院为主,未来随着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持续落地,中层、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有望不断提升,同时叠加配置规划刺激,相关采购需求有望逐渐释放,国产品牌有望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在有关政策扶持下率先抢占基层市场,加速高端医疗设备领域的弯道超车。
- 支持大型设备社会办医,关注民营医院发展机会。在设备使用方面,本次规划文件 指出,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就医需求,支持医疗机构科学合理配置大型 医用设备,支持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我们预计未来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 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迎来加速发展。
- 投资建议:"十四五"配置规划有望推动高端医疗设备市场扩容,激发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基层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相关设备企业有望迎来业绩加速。我们预计产品性能先进、渠道布局广泛、研发能力强劲的国产龙头公司有望率先受益,如联影医疗、万东医疗、微创机器人-B等,同时建议关注头部民营医疗机构,如海吉亚医疗、国际医学等。
- 风险提示事件: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研究报告使用公开资料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或更新不及时风险等。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